

#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及《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)的有关规定,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,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:

### 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: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:新华聚利债券

基金代码:A类:006896、C类:006897

基金运作方式: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:2019年4月11日

基金管理人: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中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的约定:

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,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,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;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,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,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,从其规定。”

截至2021年12月16日日终,本基金已连续5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,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,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,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特此提示。

### 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,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,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申购、赎回等业务,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,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认真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。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([www.ncfund.com.cn](http://www.ncfund.com.cn))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了解相关情况。

### 四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,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,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,慎重考虑、谨慎决策,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,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,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!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17日